

即時發布

新聞稿

華潤創業獲股東支持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及削減股本

-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股東以超過 **98%**通過本集團以港幣 **300 億元**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予華潤集團，並削減股本金額相等於港幣 **100 億元**。
- 每股港幣 **12.30 元**的特別股息預計將於 **2015 年 10 月底**派付（落實削減股本及相關法律要求完成後）。
- 在派付特別股息完成後，華潤集團將進行有先決條件部份收購，以每股港幣 **12.70 元**收購最多約 **484,273,072 華潤創業股份**（即相當於華潤創業約 **20%**已發行股份）。
- 華潤創業將成為專注於啤酒業務的企業，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香港，2015 年 8 月 3 日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本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0291）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關於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經修訂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削減股本金額相等於港幣 100 億元之特別決議案。在經修訂出售事項完成後，華潤創業將專注於啤酒業務，其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為按銷量計於中國最大的啤酒商，而中國是按銷量計全球最大的啤酒市場。

經修訂出售事項協議的總代價為港幣 300 億元，完成後將於 2015 年 10 月底向其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2.30 元。根據經修訂有先決條件部份收購（「經修訂部份收購」），華潤集團將會向華潤創業全體股東建議收購最多 484,273,072 本公司股份（即相當於華潤創業約 20%已發行股份）。連同特別股息，股東就交回並獲接納為部份收購建議的股份，收取總現金代價每股港幣 25.00 元，較華潤創業於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2 日收市價溢價約 64.5%。更多有關特別股息及經修訂部份收購的詳情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展望未來，華潤創業將繼續進行產品組合高端化，發展中高檔產品，加強不同級別城市的滲透，充分利用其與地區分銷商和零售商的緊密關係，以及與經驗豐富的國際合資企業夥伴 SABMiller PLC 的強大合作，以持續獲取盈利增長。另外，華潤創業將繼續透過多種方法提高其品質及生產力，並透過併購戰略發揮協同效益，尋求更大價值。華潤創業將繼續通過內涵增長以及收購拓展業務，善用自 2006 年以來，從超過 20 項收購項目中獲取的強大執行及整合能力。截至 2015 年 3 月底，華潤創業於中國 25 省份經營 98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200,000,000 百升。

本公司主席陳朗先生表示：「我們對股東支持有關建議深表謝意。華潤創業將轉型為專注於啤酒業務的上市公司，為未來執行商業發展計劃帶來更大靈活性，引領行業進一步整合。我們充滿信心，把握中國啤酒市場機遇，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華潤集團目前間接持有華潤創業約 51.88% 權益。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華潤創業是次交易的財務顧問。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簡介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是香港恆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品業務。

如有垂詢，請聯絡：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謝丹瀚先生
投資者關係總監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29 8407
手提電話：+852 9861 1983
電郵：vincent.tse@cre.com.hk

梁偉強先生
副總經理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29 9899
手提電話：+852 6906 2830
電郵：kevin.leung@cre.com.hk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孫慧明女士
電話：+852 2894 6258
手提電話：+852 9050 5406
電郵：agnes.suen@hkstrategies.com

李安妮女士
電話：+852 2894 6259
手提電話：+852 5486 2852
電郵：anni.li@hkstrategies.com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已刊登至指定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e.com.hk。

責任聲明及免責聲明

本檔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編制，僅供參考之用。若未經華潤創業事先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複製本檔，或披露其任何內容。本檔應通篇閱讀及看完。本檔、華潤創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顧問或代表就關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經修訂建議收購華潤創業之非啤酒業務之問題做出之任何回應（相關術語包括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創業）」）發出有先決條件自願部分現金收購建議）（「建議」）均屬不完整，須參照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和華潤創業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公告」）及華潤創業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9 日的通函（「通函」），僅能與之一併閱讀。

華潤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自對「公告」及「通函」（部分內容摘錄自本檔）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唯與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有關之資料除外，因相關責任受限於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刊發之資料的複製或陳述的準確性或公平性。華潤創業之董事證實，已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除了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陳述的意見，公告及「通函」載列之意見（部分內容摘錄自本檔）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做出，公告所載內容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公告」之聲明令人誤解之事件。

華潤集團（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自對「公告」（部分內容摘錄自本檔）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唯與華潤創業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華潤集團（創業）之董事證實，已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華潤集團（創業）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於「公告」（部分內容摘錄自本檔）中表述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做出，「公告」所載內容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公告」之任何聲明令人誤解之事件。

本檔所載資料未經獨立核實（除摘錄自公告之內容外），對於所載的資料或意見並無做出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不應加以依賴。任何有關本檔所載資料的重大變更，將以華潤創業（有關經修訂出售事項）及與華潤創業、華潤集團及/或華潤集團（創業）（有關經修訂可能出售事項）發出公告及聯交所刊登之公告的方式告知市場。本檔所載全部資料乃基於公告所載之資料及其他公開資料，不應視為包含任何非公開資料。本檔所載資料可能會做出修訂及重大變更。華潤創業、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代表並無義務保持更新本檔所載之資料，內載之任何意見均可不經通知就進行更改。對於全部或部分使用本檔或其內容引致之損失，或與本檔有關之損失（無論是直接、間接、隨之而來或附帶者），華潤創業、華潤集團、華潤集團（創業）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或代表概不負責。

本檔所載之若干內容（包括就此分發之演示材料）可能構成華潤創業、華潤集團或華潤集團（創業）之「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反映華潤創業、華潤集團或華潤集團（創業）（視情況而定）之預期，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

大相徑庭，可能對本檔所載計畫之結果及財務效果產生不利影響。閣下 警惕不依賴該等 前瞻仰性聲明。除適用法律或規則規定者外，華潤創業、華潤集團或華潤集團（創業）、 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或代表無義務更新彼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觀點，亦無義務公告對 前瞻性聲明所做之任何修訂結果。

本檔用作參閱及方便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或形成部分、及不應視為購買或認購華潤創業、 華潤集團或華潤集團（創業）任何證券之銷售或認購建議、或任何行動、投票或建議之招 攬。本檔及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或就此而加以依賴。「建議」 之任何特殊建議術語均只是一個概要，並非完整的描述。於交易結束前，相關術語或詞彙 可更改，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檔並無顧慮任何收取者之特定投資目標、財 務狀況或需要，不擬用作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投資建議或對「建議」的信任或評 估，不應就此加以依賴。投資者及有意之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稅務、法律、會計及其他顧 問。「建議」涉及特定的風險 — 投資者及有意之投資者應閱讀及理解公告及「通函」中 的相關風險說明；華潤創業刊發之通函；華潤創業、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刊發之 組合文檔；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將刊發之任何其他檔，方可做出任何決定。

此外，本檔無意發放給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或實體，或 被該等人或實體所使用。在其他司法權區發出本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檔的人士須 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相關證券法例。

給予本公司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乃為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建議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美銀美林、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以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以經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而倘證監會向公眾公開資料，則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可供查閱。
